

中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 11：商业汇票追索权（★★★★）

1、追索权发生的原因

（1）追索权发生的实质条件。（付款请示权未获满足）

- ①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
- ②汇票在到期日前被拒绝承兑；
- ③在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 ④在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解释】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2）追索权发生的形式要件

- ①在法定期限内提示承兑、提示付款；
- ②在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在法定期限内作成拒绝证明。

【注意】如果持票人不能出示相关证明（如退票理由书、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件）的，将丧失对一般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解释】承兑人自己作出并发布的表明其没有支付票款能力的公告，可以认定为拒绝证明。（2022 年新增）

2、追索权的行使

（1）确定追索对象（被追索人）

①确定追索对象

被追索人包括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

【解释】持票人可以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但是，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②被追索人的责任承担

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均为被追索人。被追索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2）确定追索金额

首次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再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其利息
	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3）发出追索通知的期限

- ①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 3 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汇票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 ②如果持票人未按法定期限发出追索通知或其前手收到通知未按规定期限再通知其前手，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汇票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例-判断题】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根据规定，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被追索人在向持票人支付有关金额及费用后，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下列各项中，属于被追索人可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清偿的款项有（ ）。

- A. 被追索人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利息
- B. 被追索人发出追索通知书的费用
- C. 持票人取得有关拒绝证明的费用
- D. 持票人因票据金额被拒绝支付而导致的利润损失

网校答案：AB

网校解析：根据规定，被追索人行使再追索权，可以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其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发出通知书的费用。因此，选项D中所说的利润损失是不包括的。

考点 12：银行汇票的特殊规定（★）

- 1、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 2、**单位、个人**需要使用各种款项，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 3、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 4、银行汇票**限于见票即付**，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 个月**。
- 5、实际结算金额

（1）银行汇票记载的金额有汇票金额和实际结算金额；汇票金额是指出票时汇票上应该记载的确定金额；实际结算金额是指不超过汇票金额，而另外记载的具体结算的金额。

（2）实际结算金额**只能小于或等于汇票金额**，汇票上记载有实际结算金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汇票金额。

（3）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

考点 13：本票的特殊规定（★）

- 1、我国的本票**仅限于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 2、本票的出票人即为付款人，因此，本票出票时的绝对应记载事项不包括“付款人名称”。
- 3、付款提示期限
 - （1）银行本票**自出票之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 （2）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法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例-判断题】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银行本票自出票之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本票的相对记载事项的是（ ）。

- A. 收款人名称
- B. 出票日期
- C. 出票地
- D. 确定的金额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选项 ABD：属于绝对应记载事项。

考点 14：支票的特殊规定（★★★★）

- 1、授权补记

（1）支票的金额

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在支票金额未补记之前，收款人不得背书转让、提示付款。

(2) 支票的**收款人名称**

①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出票人既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也可以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

②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2、付款提示期限

(1) 我国的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支票有效。

(2)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提示付款。

3、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解释】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

4、付款人对支票拒绝付款或者超过支票付款提示期限的，**出票人**应向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解释】支票的付款人并未在支票上签章，不属于票据债务人，不被列为追索权的行使对象。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支票记载事项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该票据无效
- B.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 C. 支票上未记载出票日期的，该票据无效
- D. 支票的出票人不得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

(1) 选项 A：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支票有效；

(2) 选项 B：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以付款人（而非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3) 选项 D：支票的出票人可以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该票据不得转让。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支票的下列记载事项中，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的有（ ）。

- A. 出票日期
- B. 收款人名称
- C. 票据金额
- D. 付款人名称

网校答案：BC

网校解析：选项 AD：属于支票出票行为的绝对应记载事项，但不能授权补记。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将导致支票无效的有（ ）。

- A.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
- B.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
- C. 支票金额中文大写与数码记载不一致
- D. 支票的出票日期被更改

网校答案：CD

网校解析：

(1) 选项 A：根据规定，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2) 选项 B：支票属于见票即付票据，无需记载付款日期；(3) 选项 C：票据中文大写与数码记载不一致的，票据无效；(4) 选项 D：票据的金额、收款人和出票或签发日期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支票的下列记载事项中，出票人可以授权补记的是（ ）。

- A. 出票日期
- B. 出票人签章
- C. 付款人名称

D. 收款人名称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考点 15：涉外票据（★★）（2022 年新增）

1、概念

涉外票据是指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中，既有发生在中国**境内**又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票据。（港澳台视同境外）

【举例】汇票的出票在我国，背书在泰国，该汇票就是涉外票据。

2、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是指用哪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调整发生在我国境内的涉外票据的法律冲突。

（1）民事行为能力

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律。（**行为地**）

（2）记载事项

①**汇票、本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

②**支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经当事人协议，也可以适用付款地法律。

（3）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

（4）票据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出票地**法律。

（5）票据的提示期限、有关拒绝证明的方式、出具拒绝证明的期限，适用**付款地**法律。

（6）票据丧失时，失票人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适用**付款地**法律。

【解释】《民法典》第 96 条适用原则：

（1）优先适用**国际条约**

凡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我国《票据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2）适用**国际惯例**

凡我国《票据法》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例-单选题】烟台斯密达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韩资企业，2021 年 10 日，该公司在烟台受让了一张以新加坡某银行为付款银行的汇票，公司经理吴某携带该汇票赴新加坡办理业务途中在中国香港不慎将该汇票丢失。失票人斯密达有限责任公司请求保全票据权利适用（ ）法律。

A. 中国内地

B. 新加坡

C. 韩国

D. 中国香港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斯密达有限责任公司在烟台受让、付款地在新加坡的汇票是涉外汇票，涉外汇票丧失的，保全票据权利适用付款地的法律。